

#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工作說明會

農業推廣課 呂朝元 分機4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之實際耕作者得以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於107年2月12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並自107年2月21日生效。為讓本場轄區內農會及公所相關承辦人員了解該項作業，本場於107年2月27日辦理工作說明會議，共130人參與，由農委會輔導處農民福利科王科長東良講解認定作業外，亦於現場解答大家的問題。

自2月21日起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的農友們，可向本場洽辦「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申請事宜，本場將會同農地所在之農會、鄉(鎮、市)公所及農糧署北區分署，派員辦理現地勘查，並進行口頭詢問，以確認申請者確實具有實際耕作之技術及能力，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實耕者可持該文件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可上本場官網下載(<https://www.tydares.gov.tw/view.php?catid=6291>)，或者以手機掃描QR Code即可連結，填寫完畢並附上佐證資料，寄送至本場。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本場洽詢03-4768216轉416。



↑農委會輔導處王科長東良(站立者)說明此項政策，並解答大家的問題。

## 65歲以下實際耕作農民 口頭約也可申請農保喔

